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惠来县东港镇西岭小学教学楼、教师办公房修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惠来县东港镇西岭小学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惠来县东港镇西岭小学
设 计 人：	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 包 人：惠来县东港镇西岭小学

设 计 人：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惠来县东港镇西岭小学教学楼、教师办公房修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费如下。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预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暂定设计费（元）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设计费	√	√	√	63.24	3.0	18972	I 级
2								

2.1 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计算。

2.2 设计费是包括工程初步设计和维修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定案后，设计人如期提交设计文件给发包人。但发包人要做修改，视修改量大小，另行协商增加修改费。

2.3 设计费不包括竣工图费用，如要求设计人完成竣工图，发包人同意按设计费总额的 30%支付给设计人。

2.4 设计费不包括建筑模型费用，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完成，费用另行协商。

2.5 设计费不包括图纸审查机构的审查费用，图纸审查工作由发包人负责，设计人协办。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	1 份	/	1、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详实，造成的设计返工损失由发包人补偿，视返工量大小，另行协商补偿款额。 2、发包人必须提供明确地下是否有障碍物资料，如未能提供给设计人，所造成的损失与设计人无关。
2	设计项目的设计要点	暂无	/	
3	设计项目的规划总平面图	暂无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1、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如不符合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在图纸审查机构审查不能通过，由设计人修改完善。 2、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只按规定的分数提交给发包人，如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另行增加晒图费。 3、如各图幅加长另行计算，在取图时结清晒图费。
2				

第五条 经友好协商，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u>￥18972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整**</u>，实际收费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一次付费	100%	18972	财政审核后，向上级申请拨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在双方最终未能签订合同的情况下，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委托人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享有著作权和所有权。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 1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甲方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设计人 二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本工程所有款项乙方均委托 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惠来分公司 （账户如下）收取并开具税票，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 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葵阳支行

开户户名：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惠来分公司

银行账号：44144401040004928

发包人名称：

惠来县东港镇西岭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10.26

设计人名称：

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10.26